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文件

闽职教中赛〔2026〕3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闽人社函〔2026〕153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负责组织省属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以下简称“省属职业院校”）参加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报名及组队工作，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参赛报名项目 65 个，其中世赛选拔项目 48 个，国赛精选项目 17 个（传统赛项 4 个，新职业赛项 13 个），详见转发通知文件。

二、参赛对象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须在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闽学习或工作至少满一年。

1.世赛选拔项目参赛选手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国大陆公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基础设施、机电一体化、网络安全、云计算、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口腔修复工艺技术等项目选手应为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一般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工（四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以上相应职业的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三、参赛名额分配

各省属职业院校根据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选手进行报名，每个项目不超过 2 名（团队项目不超过 2 组）。

各省属职业院校可根据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推荐候选裁判员，每校根据报名参赛项目的情况每个项目可推荐 1 名候选裁判员。

四、代表队组队原则

省职教中心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结合各项目报名选手参加技能大赛获奖情况以及各校历届大赛相关赛项（赛道）成绩、院校相关专业办学特色等情况，择优推荐省属职业院校代表队最终

参赛选手及候选裁判名单。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纸质材料寄出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2.报名截止日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各一份**：盖章的花名册（见转发通知的附件 3）、选手报名表（见转发通知的附件 4）、裁判员推荐表（见转发通知的附件 5）、选手身份证复印件、选手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照片背面备注：学校+姓名），纸质材料装订顺序与花名册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同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花名册 EXCEL 版、选手报名表 word 版、裁判员推荐表 word 版、选手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后缀名为 jpg、小于 50K 的电子照片），报名表（推荐表）及电子照片命名原则：类别（选手/裁判）+序号+赛项+学校+姓名。

电子邮件以学校名称进行命名，收件邮箱：fjskills@163.com。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十层，联系人：周珍绿、毛行静，联系电话：0591-88500495。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6 年 8 月 4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15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我省多元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打造“匠心福建 技能未来”竞赛品牌，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6〕95号），拟举办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安排

（一）主题

匠心福建 技能未来

（二）时间地点

本次大赛采取集中举办开闭幕式，各设区市各单位分散办赛的模式。定于10月30日在福州第一技师学院举办开幕式；各赛项于10月30日-11月22日期间在各承办单位办赛；闭幕式拟定于11月30日在福州第一技师学院举办。

（三）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

大赛设 65 个竞赛项目，其中，世赛选拔项目 48 个，国赛精选项目 17 个（传统赛项 4 个，新职业赛项 13 个）。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详见附件 2。

（四）参赛报名

1. 报名条件

参赛选手年龄须在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闽学习或工作至少满一年。

（1）世赛选拔项目参赛选手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国大陆公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基础设施、机电一体化、网络安全、云计算、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口腔修复工艺技术等项目选手应为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一般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工（四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以上相应职业的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2. 报名方式

（1）各设区市（含平潭）、省属职业院校、省属技工院校、各省级行业部门、央属国企、省机械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分别组队参赛。原则上，各设区市代表队每个项目参赛人数至少 3 名但不超过 5 名（团队项目至少 1 组但不超过 3 组）；省属职业院校、各省级行业部门、央属国企和行业组织代表队每

个项目不超过 5 名（团队项目不超过 5 组），省属技工院校代表队每个项目不超过 2 名（团队项目不超过 2 组）。各设区市、各省级行业部门、央属国企、各行业组织代表队国赛精选项目选手中企业职工数量不低于 50%。鼓励各代表队邀请在闽台籍选手参赛。

（2）各设区市人社部门、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分别负责相应代表队的报名参赛工作，各省级行业部门、央属国企、行业组织代表队可自行成立工作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报名参赛工作。各代表队应严格审核选手资格，安排 1 名熟悉竞赛工作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并于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盖章的参赛队花名册（附件 3）和选手报名表（附件 4）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选手报名表；本人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及电子照片（后缀名为 JPG 文件，小于 5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二、组织工作

（一）大赛组委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大赛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大赛组委会（附件 1），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下设综合组、办公室、宣传组、监督组等。

（二）大赛执委会

1.福州市人社局会同福州第一技师学院成立开闭幕式执委会，负责开闭幕式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开闭幕式执委会应抓紧启动前期筹备相关工作，科学详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宣传方案，并报组委会综合组。开闭幕式执委会可公开招标确定相关服务保障单位。

2.各地人社局成立各赛区执委会，相应赛项承办单位成立赛项执委会（各省属承办单位自行成立执委会），负责竞赛赛务、技术和后勤等综合服务，提供场地设备等技术支持。

3.各地各单位可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

三、技术工作

（一）技术标准

大赛组委会负责赛事技术工作的统筹管理。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参照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项目参照全国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工作文件。比赛只进行技能操作考核，不进行理论知识考试。组委会将通过遴选确定各竞赛项目技术专家组长，由其组织专家组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等。

（二）裁判员推荐

各代表队满额参赛的赛项可推荐1名裁判员担任执裁工作，裁判员不足部分由组委会办公室在往届国赛省赛专家裁判、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中遴选产生。裁判人选应符合《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三）推荐方式

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裁判员推荐工作，广泛动员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与，并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与选手报名同步报送，将盖章的《裁判员推荐表》（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省属职业院校、省属技工院校、各省级行业部门、央属国企、各行业组织代表队可按上述要求报送推荐材料。

四、奖励政策

（一）个人奖励

1.按照各竞赛项目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对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奖，对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奖，对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奖，设置优胜奖若干名（优胜奖不超过各项目参赛选手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

2.对获得各竞赛项目前两名（团队赛项第1名）的选手，由省人社厅认定“福建省技术能手”，并颁发证书。

3.各竞赛项目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或相应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获得第2-10名的选手，可认定为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相应职业工种现行最高技能等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等专技类赛项不认定职业技能等级。

4.对各竞赛项目获奖选手给予奖金奖励，具体名次和额度依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5.对获得各竞赛项目第 1-3 名选手的指导老师（不超过相应项目选手数量），由组委会颁发“竞赛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6.原则上各赛项承办单位、各代表队可推荐 1 名竞赛工作人员（其中，获优秀组织奖代表队、开闭幕式承办地代表队可推荐 2 名），由组委会颁发“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竞赛工作者”证书。

7.台籍选手特别纪念奖。为各代表队积极参赛的台籍选手颁发特别纪念奖。

（二）团体奖励

1.突出贡献单位。以各代表队为单位计分（选手获金牌计 5 分、银牌计 3 分、铜牌计 2 分、优胜奖计 1 分），对各代表队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由组委会颁发“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单位”证书。另对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团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证书。

2.优秀组织奖。对按规定足额选派选手（每个项目参赛人数均不少于 3 名）的各设区市代表队，及赛项全覆盖的其他代表队，由组委会颁发“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证书。

3.优秀承办单位。对办赛组织工作表现优秀的 20 家承办单位及开闭幕式承办单位，颁发“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承办单位”证书。

（三）其他奖励

各赛项第一名选手且符合第四届国赛相关条件的，拟推荐为我省参赛代表，若条件不符或选手放弃则按名次递推。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赛事筹备工作。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届大赛的办赛参赛工作，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科学严密制定各竞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做好赛事统筹安排和规范管理；抓紧启动优势项目种子选手选拔工作，大力挖掘企业职工参赛，扎实开展集训备赛，力争以最佳状态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的交通、食宿和保险等费用均由各参赛代表队、派员单位、所在单位自行承担。各赛项技术工作组成员、裁判长、裁判员、监督员参赛期间的交通、食宿、保险费以及劳务费用等由相应竞赛项目承办单位承担。各赛项承办单位，可在竞赛结束后，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竞赛项目补助标准，向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提出竞赛项目补助经费申请（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上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压实安全防护责任。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制定大赛卫生健康、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提前备好安全防护物资，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严格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财产安全等工作责任，确保竞赛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四）坚持公平公正办赛。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在设备采购、竞赛标准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约办赛、廉洁办赛。坚持从严从实，公开、公平、公正组织竞赛活动，严格遵守赛事的各项规则和标准，切实把具有真本领的技能人才挖掘出来。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赛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举办全省技能大赛为重要契机，周密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单位官方网站等平台，共享资源，形成合力，有序推进，系统做好办赛备赛参赛全流程宣传；要将大赛宣传与本地、本行业技能人才政策着力点相结合，讲好技能劳动者成长成才、服务社会的典型事迹，积极为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营造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倪冠韬、黄智恒

联系电话：0591-87611120

电子邮箱：fjzyjnjs@163.com

（二）各地市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毛行静，0591-88500495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唐嘉欣，0591-87522703

福州：黄聪秀，0591-87305785

厦门：陈胜蓝，0592-5526658

漳州：黄俊清，0596-2032025

泉州：谢丽玲，0595-22274285

莆田：徐志群，0594-2686661

三明：林艺松，0598-7506856

南平：范鸿飞，0599-8833224

龙岩：丁 鹏，0597-2302353

宁德：郭智杰，0593-2761982

平潭综合实验区：严玉琼，0591-23165708

附件：1.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赛项汇总表

3.参赛队人员花名册

4.选手报名表

5.裁判员推荐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 任：孔繁军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黄信有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张定锋 福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 委 员：彭永英 省人社厅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 赵献忠 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李 琼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 谢竞忠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阙俊忠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李朝波 福州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谢在秀 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赛项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赛项名称	承办单位	赛区
物流与运输	1	车身修理	龙岩市人社局、龙岩技师学院	龙岩
	2	汽车技术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3	汽车喷漆	宁德市人社局、宁德技师学院	宁德
	4	物流与货运代理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
	5	轨道车辆技术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省属
	6	无人机系统	福建技师学院	省属
世赛选拔项目	7	砌筑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8	家具制作	泉州市人社局、福建省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泉州
	9	木工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
	10	电气装置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11	园艺（团队 2 人）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
	12	油漆与装饰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厦门
	13	抹灰与隔墙系统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14	瓷砖贴面	莆田市人社局、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莆田
	15	数字建造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省属
	16	智慧安防技术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世赛 选拔 项目	制造 与工 程技 术	17	数控铣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18	数控车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19	电子技术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20	工业控制	福建技师学院	省属
		21	CAD 机械设计	龙岩市人社局、龙岩技师学院	龙岩
		22	机电一体化（团队2人）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23	自主移动机器人（团队2人）	南平市人社局、福建省南平技师学院	南平
		24	化学实验室技术	福建农林大学生物医药学院	省属
		25	增材制造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26	工业4.0（团队2人）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省属
		27	机器人系统集成（团队2人）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厦门
		28	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基础设施	莆田市人社局、福建省莆田职业技术学校	莆田
信息 与通 信技 术		29	网络系统管理	厦门市人社局、集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
		30	软件应用开发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
		31	网站建设	漳州市人社局、漳州市总工会、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
		32	云计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省属
		33	网络安全（团队2人）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厦门
		34	移动应用开发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省属
		35	软件测试	漳州市人社局、漳州市总工会、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
		36	时装技术	泉州市人社局、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
		37	花艺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
		38	平面设计技术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平潭
		39	商品展示技术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
		40	3D 数字游戏艺术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福州
社会		41	烘焙	福州市人社局、福建省新东方技工学校	福州

	42	美容	龙岩市人社局、龙岩技师学院	龙岩
	43	糖果/西点制作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二技师学院	福州
	44	烹饪（西餐）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	厦门
	45	美发	厦门市人社局、欧芭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46	健康和社会照护	福州市人社局、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州
	47	餐饮服务	漳州市人社局、漳州市总工会、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
	48	口腔修复工艺技术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医学院	厦门
	49	信息网络运行管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省属
	50	装配钳工	三明市人社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51	电工	龙岩市人社局、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龙岩
	52	鸿蒙应用开发	龙岩市人社局、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龙岩
	53	无人机驾驶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
	54	区块链技术	福建技师学院	省属
	55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	三明市人社局、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三明
	56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	龙岩市人社局、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龙岩
	57	智能网联汽车装调运维	泉州市人社局、泉州技师学院	泉州
	58	智能硬件装调	福建技师学院	省属
	59	物联网安装调试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福州
	6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省属
	6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	三明市人社局、三明技师学院	三明
	62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	漳州市人社局、漳州市总工会、漳州技师学院	漳州
	63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省属
	64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漳州市人社局、漳州市总工会、漳州技师学院	漳州
	65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团队2人）	福州市人社局、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福州

国赛
精选
项目

传统
赛项

新职
业赛
项

附件 3

参赛队花名册

参赛队（盖章）：

类别	序号	参赛项目	赛项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手机号	从业年限（年）	备注
竞赛联络员	1									
	1									
推荐裁判员	2									
	1									
选手	2									
	3									
	4									
	5									

- 注：1. 竞赛联络员“参赛项目”“赛项类别”“从业年限”可不填写；
2. 赛项类别请填写“世赛项目”或“国赛项目”，参赛项目请按附件 1 规范填写；
3. 裁判员和选手名单按照附件 1 中的参赛项目顺序填写，台籍参赛人员请在“备注”列标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附件 4

选手报名表

参 赛 队						照片（电子照片）	
参赛项目		类别	（世赛项目，国赛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	（央企，国企，私企，职校，技校，事业单位等）		
文化程度	（博士、硕士、本科、大专、高职、中职、高中、技校、中专、初中、其他等）		所学专业			人员身份	（企业职工、院校教师、学生、自由职业等）
从业年限（年）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一年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联系电话		
技能等级证书情况	（职业工种，等级，证书号）						
竞赛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赛队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校生从业年限、养老保险缴交可填无，文化程度和专业按在读情况填写。 2. 未取得中级工（四级）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以上职称的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需提供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证明（模板附后）。						



（扫码下载附件）

附件 5

裁判员推荐表

参赛队				
执裁项目			赛项类别	
姓名		性别		照片（电子版）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技能证书职业 工种及等级		
电子邮箱		从事本职业工 种年限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竞赛执裁 经历				
所在单位 意见				
参赛队 审核意见				



(扫码下载附件)

抄送：省教育厅吴琛副厅长，厅职成处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
